

经济法简明教程

徐孟洲
编著

2901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济法简明教程

徐孟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简明教程/徐孟洲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7

ISBN 7-5058-1142-8

I. 经… II. 徐…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387 号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黄俊

电脑制作:黄俊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济法简明教程

徐孟洲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 印张 420000 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5058-1142-8/D·101 定价 10.40 元

出版说明

《经济法简明教程》，是作者在保持经济法学科学体系和基本内容的同时，根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实际需要，参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编著而成，全书突出了经济法理论的新颖性和经济法内容选材的实用性，循序渐进，简捷明快。

本书按照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经济运行法、经济调控法和经济纠纷处理的逻辑体系，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银行法、税法、商标法、广告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简要介绍了所有权制度、时效制度、代理制度、破产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制度等，融经济法的理论、实务与法规于一体。本书可供经济法专业、经济管理专业、人文社科专业读者和广大经济管理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員使用。

作者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原则和体系.....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6)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和时效制度.....	(20)
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25)
第一节 法人.....	(2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29)
第三节 代理制度.....	(33)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35)
第三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5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74)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77)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9)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5)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5)
第五章	专利法与技术合同法·····	(110)
第一节	专利法·····	(110)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22)
第六章	商标法与广告法·····	(133)
第一节	商标法·····	(133)
第二节	广告法·····	(142)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15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5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9)
第八章	税法·····	(163)
第一节	税法和税法构成·····	(163)
第二节	实体税法·····	(166)
第三节	程序税法·····	(172)
第九章	银行法·····	(18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87)
第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0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0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09)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中各项具体制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责任和经济法体系结构；经济法制；财产所有权制度等。

本章着重阐述经济法的概念、原则、体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以及财产所有权制度和时效制度。这些是经济法最基本的理论和制度，读者应该了解和掌握，为研究以后各章的内容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原则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大潮的兴起而出现的一个新名词。对经济法的理解、考察的角度不同，其含义也不同。为了准确使用经济法一词，我们应当全面、深刻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是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从法的体系角度看，经济法是国家整个法的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一国法的体系可以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独立法律部门，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等部门法。法的某一部门就是由该部门所

有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系统。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2.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从国家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法律渊源体系）角度看，经济法是指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它包括诸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经济法律文件，也包括众多的由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规文件等。从经济立法体系理解的经济法，是法的表现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从法的部门角度理解的经济法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法的内容。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内容只有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可供执行和操作的依据。

3.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从科学研究的对象看，经济法还可以指以研究现实经济法律现象内在规律和历史上有经济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规律为对象的法律科学门类。作为学科门类来使用的经济法，是指经济法学。

全面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当然不可忽视其阶级属性和社会性等问题。经济法和任何法一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阶级性，反映和体现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统治工具。经济法反映现代化大生产的一般要求和社会责任，因此，它又具有社会性。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抓住它的实质，把经济法的外在形式，作为入门的向导。

通过对经济法不同含义的分析，我们可以将经济法的概念表述如下：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为了进一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我们还应当研究和分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发生法律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从经济法的上述概念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济运行关系。具体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2）经济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3）行业经济管理关系；（4）经济区域经济管理关系；（5）经济监督关系。

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具有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但是，在旧体制下，我们对政府组织经济的职能，从性质、范围到方式、手段都缺乏科学的认识，逐渐形成一种依靠行政体制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高度集中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政府的经济管理权同行政管理权都没有明确划分，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也没有分开，其结果造成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高。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改革、理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以往的那种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调整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型经济管理关系，即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二）经营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是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关系。它的范围主要包括：（1）经济联合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2）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从部门法分工的现状看，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干预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协作关系。（3）经济竞争关系。它是有关保护市场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产品质量竞争关系，价格竞争关系，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关系以及垄断关系等。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例如包括有关经济责任制、经营承包、租赁内部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包括企业管理关系，还包括企业内部各核算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等等。

从经济法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看，经济法不仅调整经济组织的外部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的一些重要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包括了一系列有关内部经营管理的经济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乡镇企业法》及其他企业法等，还有有关财务、会计、成本、经济核算制等方面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内部经济关系，是经济法作为经营管理法的突出特点，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经济法调整的内部经济关系，只是一些具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调整的内部经济关系，经济法不能也不应该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企业内部规章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企业内部经营活动。所以，将此类经济关系确

定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时应审慎选择，必须有专门的法律予以严格规定。^①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指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关系。它们也属上述（一）、（二）两类关系，但因其具有涉外因素，故由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调整，纳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范围之内。

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中国的企业、组织与外国投资者等相互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现阶段，我国是将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作为特殊的一类经济关系，以制定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将来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情况将会有重大变化。

（五）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略）

调整上述五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经济法的各种法律制度，并进而组合成一个有层次、有序列的统一体系，这就是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宪法之下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是指导各项经济法制度的指导思想。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生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都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和运用客观规律是我们制定一切政策的客观基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也都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和需要遵循的客观规律有三

^① 潘静成、刘文化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

类：（1）一切社会都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水平的规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等。（2）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3）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规律。如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

经济法不仅要综合运用经济规律，有些反映生产力要求的自然规律也必须遵循。经济法的本质决定了它能够适应和发挥各种客观规律的作用，综合地有效地运用它们。

（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证各种经济成分合法发展的原则

我国所有制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阶段要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代表公有经济的国有企业和其他性质的企业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能享有特权。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但这并不等于说，在经济法的指导思想上就不再体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基础，是人民共同富裕的源泉和根本保障。因此，在经济立法时就应该明确体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给以积极地支持和保护。

另一方面，经济法也要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没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就没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竞争和活力。经济法中有许多有关其他经济成分的法律规范，说明经济法并不是只保护公有制经济。其实在现阶段以至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经济法都主张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但同时也主张有主有辅、相互促进。

（三）保障和促进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江泽民同志在论述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关系时指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加强宏观调控，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二者缺一不可，绝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单纯强调这一面、轻视或者忽视另一面，都不利于改革和发展大业。”因此，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既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方针，同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

一项基本原则。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的过程中，应当贯彻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经济法要引导和保护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律约束，协调个体利益和整体利益、社会利益的矛盾，防范和制止市场机制的消极作用的影响，促使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经济法在保障市场机制正常运行，引导市场主体利益向宏观经济目标倾斜的同时，还应当对宏观调控措施或政府经济行为进行规范，以优化宏观调控功能。例如，规范财政行为、计划行为、政府投资行为，调整货币政策关系、价格关系、税收关系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有法律保障的宏观经济环境。

（四）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是我国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和经济活动全过程都必须贯彻的原则；也是每一个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必须遵守的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其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第一，是“责”，即责任或义务。“责任”一词有多种含义，但作为经济法原则内容的责，是指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济主体的义务，是必须完成的义务。经济法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尽责，不论是体现为对国家的责，还是对社会的责，对对方当事人的责，只要是自己的责任范围，都应当努力去履行自己的义务，做到尽职尽责。

第二，是“权”，即权利或权力。这项原则的内容要求经济法主体，正确运用和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容许滥用权利或放权力。国家赋予的权利，经济合同依法约定的权利，要充分行使或享用；国家法律赋予的经济管理机关的权力，严格按照法定职权范围去运用，滥用或者放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是“利”，即物质利益。物质利益原则是马列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经济法必须贯彻这一原则，协调好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分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是“效”，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何经济活动或经济行为，都应当注重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可以说这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所以经济法必须促使经济法主体讲究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同时提高社会效益，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不允许损害社会效益的经济行为的出现或扩大。

责权利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因此，经济法反映和固定这种现实状况，也必然要求责权利效相统一，成为一项基本原则，指导和规范社会经济活动。

四、经济法的渊源

法这种社会现象也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包含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法的内容只有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才能具有适用的价值，才便于执行。经济法的渊源，在这里我们是指经济法内容的外部存在方式，即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母法。在宪法中规定了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宪法原则，这些是经济立法的法律基础，是经济法部门的根本渊源。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具有经济方面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法

规。调整经济关系的行政法规，如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这些是我国经济法的广泛渊源。

4. 地方性法规。一般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具有经济方面内容的地方性法规都是经济法的渊源。如1994年北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就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5. 政府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单列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中具有调整经济关系内容的，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就法律、法规的适用所作的说明和解释，这也是法的渊源之一。有关适用经济法律、法规方面的司法解释是经济法的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7.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和加入的条约一旦生效之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条约虽不属于我国一国制定的，但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等法律效力看，它也是我国法的一种渊源。有关经济交往中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五、中国经济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是指由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现行法的内部结构体系，一般由它的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法律渊源体系）表现出来。立法体系反映法的体系，以法的体系为基础，但二者不是同一个概念。法的体系是内容，立法体系是形式。在有编纂完整法典的传统的法律部门，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劳动法等，法的部门与法典（立法文件）的名称相同，但内容不完全相同。某部门法体系的全部规范，不可能规定在同一部法典之

中。同样，没有以某部门法命名的一部法典存在，并不能说该部门法体系就不存在。例如，行政法、经济法，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行政法典》、《经济法典》，但不可否认行政法、经济法是我国最重要的法律部门。它们的法律规范是规定在众多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之中的。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考察散见于我国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的经济法律规范，我们认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经济法律规范、制度和子部门经济法：

1. 经济法总则：(1) 经济法的适用；(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5) 经济法律责任的一般性规范，等等。

2. 经济组织法：(1) 企业法；(2) 公司法；(3) 商业银行法；(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经济活动主体法；(5) 参加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组织法（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等等。

3. 经济调控法：(1) 计划法；(2) 预算法；(3) 税法；(4) 中央银行法和外汇管理法；(5) 价格法；(6) 产业结构调整法；(7) 国有资产和资源能源管理法；(8) 对外贸易管理法，等等。

4. 经济运行保护法：(1) 反不正当竞争法；(2) 产品质量法；(3) 经济合同法；(4) 涉外经济合同法；(5) 技术合同法。

5. 经济监督法：(1) 会计法；(2) 审计法；(3) 统计法；(4) 计量与标准化法，等等。

从上述经济法体系结构看，中国经济法体系是以经济法总则为龙头，以经济组织法、经济调控法、经济运行保护法和经济监督法为基干的多层次的有机统一的法律调整系统。中国经济法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大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